股 本

本節提供[編纂]前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百分比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60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60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上表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 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股 本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總數: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一項購回股份之獨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更多詳情載述於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除此項一般授權外,董事有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根據供股或[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進行股份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根據[編纂]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替代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份而獲配發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一定數目的股份,相當於緊隨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召開。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